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.01.07 FDA 食字第 104903184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規定之業者將其庫存產品讓渡之適法性疑義

主 旨：有關違反規定之業者將其庫存產品讓渡之適法性疑義。

說 明：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、第 14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

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、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」；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「（第一項）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。（第二項）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，以供檢查、檢驗、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。」。可知不論刑事之扣押或行政之扣留，均係基於特定之目的，對特定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從而未經指定扣押或查扣之物，自非扣押或扣留命令之效力所及。

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」，查立法目的，係「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管理」，從而特定食品業者，未經合法登錄，均不得從事食品相關之營業行為，此與相關食品是否曾遭扣押或扣留處分，純屬二事，尚不能僅因案內食品並非扣押或扣留命令之效力所及，而逕認業者得自行販賣或變現。

三、然應留意者，所謂「營業」，參酌經濟部 92 年 10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202221350 號函之見解，認為係「公司所從事之經常性、反覆性之商業活動」，故案內業者將財產變現之行為如非經常、反覆之商業活動，則尚不在食安法第 8 條規定所禁止之列。